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佩紋

電話：06-390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70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0878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服務義務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8月5日公訓字第1022160665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進修服務義務規定之目的，係為期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，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，俾提升政府施政品質。有關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人員，於回職復薪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請延長病假，茲以其於延長病假期間並未從事公務，與前揭規定意旨不符，爰不得計入應繼續服務期間。至該等人員如違反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5條規定，仍應由服務機關依同法第16條有關懲處、賠償俸（薪）給及補助等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，倘因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雖已依規定扣薪，惟基於前揭服務義務



規定之立法意旨，該超過日數亦不得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1年8月14日公訓字第9104824號函，就有關「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，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，倘請（事）假超過規定日數（按日扣薪），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（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）？」疑義釋示：「……倘該人員因請（事）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，因已依規定扣薪，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。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，宜個案處理。」乙節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08-06
交 17:49:11 章